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歐秀芳

被告 陳家興即昌鉅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萬4,205元，及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先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兩造並約定被告為主債務人時，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則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借款，其中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保證部分（本金95%），僅繳款至113年2月3日止、其餘部分（本金5%），繳款至同年3月3日止；就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借款，其中由信保基金保證部分（本金90%），繳款至113年1月26日止、其餘部分（本金10%），僅繳款至同年2月26日止；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借款，其中由信保基金保證部分（本金90%），僅繳款至113年1月28日止、其餘部分（本金10%），繳款至同年2月28日止。被告自上開繳款日後

01 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故系爭借款依兩造約定視為全部到
02 期，被告尚欠借款本金分別如附表二「本金」欄所示，及按
03 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4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8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9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0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2 50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14 款借款契約、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5 證、歷史利率查詢表、被告放款帳戶資料一覽表、被告存款
16 帳戶明細表（見本院卷第19至79、111至117頁）；被告對於
17 前揭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
18 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故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20 積欠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自應負清償責
21 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前揭本金、利息及違約
22 金，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按附表二所示方法計算之利息、違
25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29 法官 曾瓊瑤

30 法官 魏睿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洪裕展

05 附表一：（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6

編號	本金	借款期間	利率	償還方式	違約金
1	100萬元	自110年6月3日起至115年6月3日止。	遲延利息按未清償本金餘額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銀行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為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違約時基準利率為3.18%，加3.5%後為6.68%）。	按月於每月3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	本金自約定攤還日起及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超逾6個月者，其超逾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遲延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2	50萬元	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		按月於每月26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	
3	50萬元	自111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6日止。		按月於每月28日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算按月繳付。	

07 附表二：（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08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 迄 日	週年利率	起 迄 日	週年利率
1	2萬2,511元	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113年10月3日止	0.668%
				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336%
	44萬3,344元	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9月3日止	0.668%
				自民國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1.336%
2	2萬9,175元	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	0.668%
				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36%
	27萬元	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	0.668%
				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1.336%
3	2萬9,175元	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民國113年3月29日起至113年9月28日止	0.668%

(續上頁)

01

				自民國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336%
	27萬元	自民國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6.68%	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	0.668%
				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336%